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4] 132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4 年 7 月 23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566597.10	518501.6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2281.40	516300.34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1207673.22	-
净资产担保责任余额倍数(倍)	2.27	-
净资本担保责任余额倍数(倍)	2.88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2.27	-
净资本比率(%)	83.04	-
净资本覆盖率(%)	390.56	-
项 目	2013 年	成立至2012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31199.31	7189.35
投资收益(万元)	28589.45	7499.09
净利润(万元)	16085.49	3700.34
平均资产收益率(%)	2.96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

分析师

赖金昌 张 慰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公司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集团、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于公司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高管层较高的专业素质等因素,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公司的综合代偿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 公司资本实力位于国内担保行业前列;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利于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得到股东的支持;
- 公司高管层的专业素质高,这有助于公司在运营初期即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运作水平;
- 作为国家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公司立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

关注

-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初步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搭建了风险管理框架,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有待观察;
- 公司担保业务刚刚起步,目前侧重于金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的行业及客户分布相对集中,单笔担保规模较大,且城投类客

户风险值得关注；

- 公司资金主要配置于投资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有待关注；
- 目前，金融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金融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潜在风险的控制需进一步观察。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委托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委托人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公司概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或“公司”）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其成立宗旨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多层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9日，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集团、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3年末，公司注册资本51.26亿元，是目前国内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见表1。

表1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亿元/%

股 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	9.75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76	24.89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3.4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50	20.48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1.7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50	6.83
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	2.93
合 计	51.26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末，公司内设金融产品部、中小企业部、资金运用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及信息管理部，员工总数为108人。

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66597.10万元，负债总额34315.70万元，所有者权益532281.40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99.31万元，其中已赚保费6084.33万元、投资收益28589.45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6085.49万元。截至2013年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1207673.2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李若谷

二、运营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

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各国政府财政支出高速增长，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负担加重，金融危机已演变为主权债务危机。为恢复经济增长，主要经济体都采取了大量的经济刺激政策和金融纾困手段。在各种经济政策和救助工具拉动下，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分化发展趋势。

随着美国经济形势的好转，国际资本纷纷撤离新兴市场，部分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经历大幅动荡，面临较大的资金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金融风险明显增加。除动荡的外部金融环境外，新兴经济体内部也正面临各种结构性问题的挑战，使得新兴经济体的脆弱性更为突出，经济下行风险仍然存在。

在金融危机期间，中国经济在以政府投资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下，经济增长率保持在9%以上，在应对外部市场冲击和恢复经济增长方面效果明显。然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导致了通货膨胀不断攀升和经济结构矛盾加剧。2012年疲弱的外需环境及国内生产成本的上涨，导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下降明显，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2012年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两次降息，以及持续的进行逆回购操作，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全年货币供给保持平稳增长，社会融资总量达15.76万亿元，较2011

年增加 2.93 万亿元，保障了实体经济的平稳发展。2013 年，我国明确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思路，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消费需求平稳增长，投资增速稳

中有降，进出口结构逐步优化，工业生产增速企稳回升，整体经济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据初步统计，2013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7.7%，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下降程度有所放缓。

表 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GDP 增长率	7.7	7.8	9.2	10.3	9.2
CPI 增长率	2.6	2.6	5.4	3.3	-0.7
PPI 增长率	-1.9	-1.7	6.0	5.5	-5.4
M2 增长率	13.6	13.8	13.6	19.0	27.7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9.3	20.3	23.8	23.8	3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3.1	14.3	17.1	18.3	15.5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7.6	6.2	22.5	34.7	-13.9
进出口贸易差额	2592	2311	1551	1831	196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

目前，国内经济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推进金融财税体制改革，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以缓解经济结构矛盾，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未来，中国经济将步入改革的关键时期，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尽管国际形势的不明朗对我国企业出口和投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整体经济将保持平稳发展。

2. 担保行业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

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185 家。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总计 25700 亿元，增长 23.1%。在担保机构数量增加的同时，担保机构的实力也在不断增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实收资本共计 8793 亿元，同比增长 6.2%。2013 年，融资性

担保代偿率有所上升，但融资性担保损失率仍在低位。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代偿余额 413 亿元，代偿率为 1.6%，较上年末上升 0.4 个百分点。

表 3 融资担保行业统计 单位：家/亿元/倍/%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担保机构数	8185	8590	8402	6030
实收资本	8793	8282	7378	4506
资产总额	11200	10409	9311	5923
担保业务收入	474	392	361	-
净利润	154	114	-	-
在保余额	25700	21704	19120	13746
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22200	18176	16547	11503
担保准备金	817	701	560	418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2.3	2.1	2.1	2.1
资产负债率	15.6	14.9	15.6	19.0
担保代偿率	1.6	1.3	0.5	0.7
担保损失率	-	0.1	0.02	0.04
拨备率	3.2	3.2	2.9	3.1
拨备覆盖率	196.8	280.3	607.5	507.3

资料来源：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

在担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政府关注到担保行业体系不健全，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弱等问题。为此，政府设立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

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两年来,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的担保行业体系的建设工作。因此,再担保机构的成立对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随着市场对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信用担保领域日益广泛,担保品种不断增加。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住房置业担保、贸易履约保证、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建设保证等。部分担保机构的业务也涉足金融担保业务。截至 2013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计 15807 家,较上年末增长 4.7%;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169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机构。这些担保机构的承保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这就要求该类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国内现有的担保机构大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因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原因,担保机构为企业债券(证券)等金融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实力偏弱。为促进债券市场增信体系的发展,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 6 家银行间市场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这标志着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的诞生,对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

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开展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有十余家,多为资本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具有政府背景且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担保公司。

4. 政策与监管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 年 3 月 8 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市场准入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须获得监管部门的许可。

● 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公司所经营的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同时,《办法》

禁止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和受托投资等业务。

● 担保业务杠杆率和集中风险的限制

《办法》不仅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和一般性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进行了限制，还对债券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加强信息披露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办法》要求征信管理部门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这有利于建立担保行业信用体系。

● 加强外部监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

《办法》的出台对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监控和化解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办法》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办法》的实施细则，并逐步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日常监管和退出机制，行业监管逐步步入规范轨道。各地方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妥善制订了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方案，对原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了风险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并颁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开展债券担保业务，并规定了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但办法仅涉及个别债券担保业务。《办法》对债券担保限额的规定有助于管控债券担保业务的集中风险，也为担保机构从事债券担保业务创造了一定的空间。由于我

国尚未出台有关专业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中潜在风险值得关注。

为推进担保行业规范制度体系的建设，2011 年，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以《办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资性担保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已下发《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除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同时，联席会议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通过促进和规范银担合作，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下一步，联席会议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适时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并对分支机构管理、再担保机构发展、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加强对地方监管部门的指导协调与风险提示，研究建立地方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督促地方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行力建设，推动各地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持续有效的日常监管模式，逐步实现向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及持续性监管的转变。联席会议将与有关部门积极协商，争取出台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扶持政策，并尽快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

2010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地方财政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2010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担保资金采取业务补助、担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付给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这体现了政府对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

2014 年 1 月 7 日，银监会、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发布《管理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对本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

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依法查处和取缔。这有助于净化担保市场环境，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担保行业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中合担保是中外合资的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为 51.26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中既包括政府全资拥有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中小企业，也包括国际知名金融集团和企业，这种多元化的股权设置有助于中合担保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打下市场化运营的基础。公司的股东背景强大，这有助于在运营过程中得到股东的支持。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中合担保初步形成了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目前，中合担保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 名执行董事，其余 6 名董事分别来自除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 6 家股东。董事会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 1 人。董事会会议按照相关流程规定召开，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合担保董事会成员均具有高等学历，以及大型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管理经验，专业素质较高。其中，董事长李若谷先生现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专业支持，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运营。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信息

披露工作，以及董事会内外联络、协调工作。

中合担保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分别来自摩根大通、进出口银行和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另外 2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监事会日常事务；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和效能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监察董事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和全体员工遵从职业操守情况；受理信访举报。

中合担保建立了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首席行政官组成的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实现经营目标。中合担保注重组建高水平的专业团队，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拥有多年银行、保险等行业管理经验、并曾取得良好业绩的专业人士担任。其中，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周纪安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体看，公司高管层具备丰富的专业背景及管理经验，这有助于确保公司在成立初期即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运营水平。

目前，公司已初步搭建起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管理构架初步建立，随着运营的逐步开展，公司的治理体系仍需持续完善。

2. 内部控制

中合担保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公司的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了规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按照前、中、后台划分职能部门。前台部门包括金融产品部、中小企业部、资金运用部；中台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后台部门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等。公司组织结构见附录二。金融产品部主要负责除中小企业外其他担保项目的开发、承保工作，同时负责

担保业务领域的策略研究、产品研发、渠道合作等；中小企业部主要负责与各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以再担保、共同担保、比例担保为主的批量业务；资金运用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资产配置策略，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日常投资和交易管理；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监控公司业务经营整体风险，制定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就项目风险提出评估意见建议，组织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担保项目的保后管理和风险处置；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可行性支持，并开展合规情况检查；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担保业务的保后管理、不良债权案件的追偿、抵债资产处置工作，同时负责反担保标的的评估、跟踪、监控工作。公司后台部门协助前、中台部门开展工作，分别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内外部联系、会计核算、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公司按业务条线制定了管理办法，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合规制度、人事制度及担保业务制度，内控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

总体看，公司逐步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内部管理架构需不断完善，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3. 发展战略

中合担保是在国家利用外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成立的，其市场定位将偏重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合担保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初创期：形成稳定的担保主业发展模式，担保业务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中小企业客户数占公司客户总数的 80% 以上。

成长期：利用公司已经初步形成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在重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面和中小企业服务水平。到

2017 年，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成熟期：担保业务规模效益继续稳步增长。着手建设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为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客户群提供包括担保和再担保、投资融资、信用保险、资产管理和财务咨询等内容的全面金融解决方案。

总体看，公司战略规划清晰，客户定位明确，公司良好的现代化管理架构、专业化的管理人员、雄厚的资本实力及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担保业务经营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为中外合资的跨区域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51.26 亿元，是目前国内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公司于 2013 年正式开展担保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等十几家银行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共计获得担保业务授信额度 500 多亿元，截至 2013 年末，已使用银行授信 25 亿元。目前公司主要担保业务品种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及金融担保等。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1207673.22 万元，其中贷款担保责任余额和金融担保责任余额分别占 19.13% 和 80.37%。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情况见表 4。截至 2013 年，公司发生担保代偿 1 笔，代偿金额 188.81 万元。

表 4 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当年担保发生额	1253756.20
非金融担保	261156.20
贷款担保	255156.20
票据承兑担保	6000.00
金融担保	992600.00
债券发行担保	280000.00
信托计划担保	552000.00
资产管理计划担保	125000.00
金融租赁担保	35600.0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207673.22

非金融担保	237073.22
贷款担保	231073.22
票据承兑担保	6000.00
金融担保	970600.00
债券发行担保	260000.00
信托计划担保	55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担保	125000.00
金融租赁担保	35600.00

公司承做的银行贷款担保包含两种运作模式，一种是由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直接签署担保协议，公司直接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此类担保责任余额 80000 万元(含委托贷款担保)；另一种是由公司与银行、小贷公司、其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公司采取批量打包形式，对合作机构的项目按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3 年末，此类担保责任余额 151073.22 万元。对于批量按比例担保的业务，公司对于承担责任比例、担保期限、责任限额、合作担保机构成立年限、资产规模等都设立了明确的标准。目前，与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中信银行，合作项目以金额较小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为主。公司还从事少量的票据承兑担保，截至 2013 年末，票据承兑担保余额 6000 万元。

从目前业务构成来看，金融担保是公司主要业务品种，公司承做的金融担保包括债券担保、信托计划担保、资产管理计划担保和金融租赁担保四个品种。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金融担保余额 970600.00 万元，其中债券担保余额 260000.00 万元，在保债券 3 支；信托计划担保余额 550000.00 万元，在保信托计划 15 支；资产管理计划担保余额 125000.00 万元，在保资产管理计划 3 支。

总体看，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为做大做强、扩大影响，着力开展金融担保领域业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业务结构与战略规划存在一定的偏差。未来，随着自身经验的积累，公司计划对业务策略进行调整，将目标客户重心从大型客户逐渐向中小型客户转移，逐步加强中小企业类担保业务。

五、风险管理分析

1. 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秉持“制度先行”的原则，在成立之初就制定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初步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首席风险官负责拟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部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工作，负责具体拟订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控制、预警及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措施，对公司产品和业务进行风险审核，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各业务部门和后台支持部门设立参与风险管理职能的岗位，构成抵御风险的三道防线。

公司制订了担保业务管理基本制度，确立了风险分担的业务原则，制定了调查、审批、落实、代偿、追偿等各项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操作方法。担保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业务政策对项目申请进行筛选，项目受理后，担保业务部门成立项目小组进行保前调查，风险管理、法律、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调查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在评审和审批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评审委员会、总经理或被授权人等遵循“分级评审、分级审批”原则，在各自职权和责任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批。公司评审委员会由 6 名常任委员及若干名非常任委员组成，委员总数不超过 11 人。其中 6 名常任委员由公司高级管理层担任。评审会会议由 7 名委员出席，其中至少有 4 名常任委员，其他为非常任委员。评审项目有 5 人及以上参会委员同意视为通过，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将风险防范工作前置，由资产保全部

负责在保项目的保后管理，并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协助管理。公司保后管理采取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要求现场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在担保项目检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资产保全部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发出预警信号，如需要启动重点检查，资产保全部会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业务部门，提出重点检查的关键指标及检查措施，形成重点检查方案，并报备总经理。公司每季度对在保项目进行风险分类，由资产保全部依照信贷业务五级分类原则实施业务风险初分，风险管理部对分类结果进行复评，首席风险官负责审核分类结果，总经理对分类结果进行最终审定。公司把设定综合反担保措施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将反担保物分为硬性、一般两种属性。除主体评级在 AA 以上的城投债以外，公司要求硬性反担保措施全额覆盖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公司目前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财产抵押、股权质押、存单质押、设备抵押、第三方保证、收费权质押等。

在担保业务组合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含集中度指标、担保放大倍数等指标在内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于业务总量、行业集中度、担保项目及被担保人集中度都有所规定。公司注重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制订较完善的内部评级制度，涵盖客户评级和担保项目评级的内部评级体系、风险定价体系和跟踪监测体系，公司信息系统已于近期上线使用。

公司制定了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就相关岗位职责、授权管理、操作流程做出了规定。在遵循七部委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结合的资金运用原则，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运用风险指引。公司可用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债券、债券型及货币型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直接股权投资。考虑到业务安排对于资金流

动性、安全性等的要求，目前公司资本金投资主要集中在定期存款、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就投资组合设定了一系列指标，如投资组合风险价值占比、潜在损失率等指标，以控制投资风险。

总体看，公司确立了较为稳健的风险偏好，初步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为下一步开展业务模式创新、精细化经营和管理各类风险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相继开展，相关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仍需不断完善。

2. 担保业务组合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1207673.22 万元，其中贷款担保责任余额 231073.22 万元，票据担保责任余额 6000 万元，金融担保责任余额 970600.00 万元。

公司贷款担保客户涉及多个行业，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最大单一客户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为 5.64%，客户集中度不高。贷款担保业务中，参与批量比例担保 3114 笔，担保余额 151073.22 万元。目前公司已与两家银行、七家担保公司及两家小贷公司开展批量贷款担保业务，公司分担 20%~40% 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以短期为主。

公司金融担保业务中，最大单一客户担保责任余额 120000 万元，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为 22.5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约 50% 左右的金融担保客户集中于地方城投类企业，在城投类企业选择上，公司首先选择经济环境较好的、政府信誉较高的地区，同时关注该企业在当地的地位，同时要求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但公司承做的地方融资平台项目占比较高，相关风险值得关注。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发生担保代偿 1 笔，代偿金额 188.81 万元，相关追偿程序正在推进中。

总体看，公司目前担保业务以金融担保为主，担保业务的行业及客户分布相对集中，单

笔担保规模较大，担保期限较长，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待观察。

六、财务分析

中合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中合担保提供了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 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 财务概况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66597.10 万元，负债总额 3431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2281.40 万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99.31 万元，其中已赚保费 6084.33 万元、投资收益 28589.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085.49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1207673.22 万元。

2. 资本结构

公司资金来源以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为主，负债规模小。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股本 512600.00 万元，股东权益 532281.40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益留存对股东权益的贡献度较小，201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5828.67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 34315.70 万元，其中预收担保费 12604.35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36.96 万元。公司按照未赚保费法进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和贴现因素。总体看，公司资本实力强，负债率较低。

3. 资产质量

在资金运用上，公司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对投资资产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制定各类风险资产的投资限额，审慎选择投资标的，较好地实现了公司资本金的保值增值。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66597.10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500.66 万元，定期存款 123490.93 万元，应收款项类投资 1700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信托计划投资为主，其余为基金、资管计划和理财产品投资；截至 2013 年末，除流动性资产以外的非标债权类产品余额为 224700 万元，平均剩余期限 13.5 个月，产品形式包括集合信托、资管计划等，融资方所属行业涉及地产、消费、有色及化工等多个行业。2013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投资、资管计划投资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分别为 36517.28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26075.50 万元。总体看，公司资金主要配置于投资资产，鉴于公司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风险评判标准，投资风险总体可控。

4. 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和投资收益构成。2013 年，剔除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实现已赚保费 6084.33 万元；同时公司加大了投资资产的配置力度，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28589.45 万元。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含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随着公司担保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规模明显上升，2013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9223.34 万元。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构成。2013 年，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41.63 万元，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790.45 万元。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85.49 万元。从收益率指标看，2013 年，公司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6% 和 3.07%。总体看，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担保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投资收益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大。

5. 资本充足率及代偿能力

公司面临风险主要是担保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后，如果公司不能足额追偿，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联合资信在评估公司可用于担保业务代偿的净资本时，考虑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变现能力等因素。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发生担保代偿 1 笔，代偿金额 188.81 万元，相关追偿程序正在推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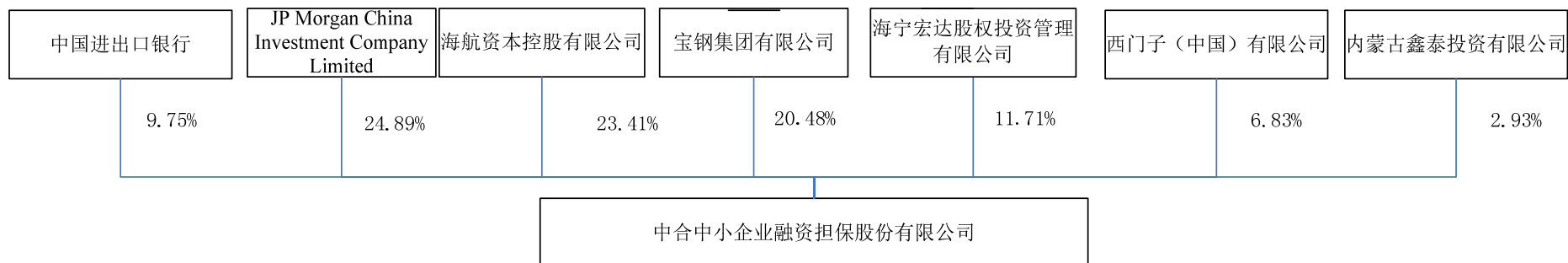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随着主营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总体看，公司现金流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担保责任余额 1207673.22 万元，净资产担保责任余额倍数为 2.27 倍。根据联合资信测算，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437460.86 万元，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 83.04%，净资本对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的覆盖率为 390.56%。总体看，目前公司净资产担保倍数处于较低水平，资本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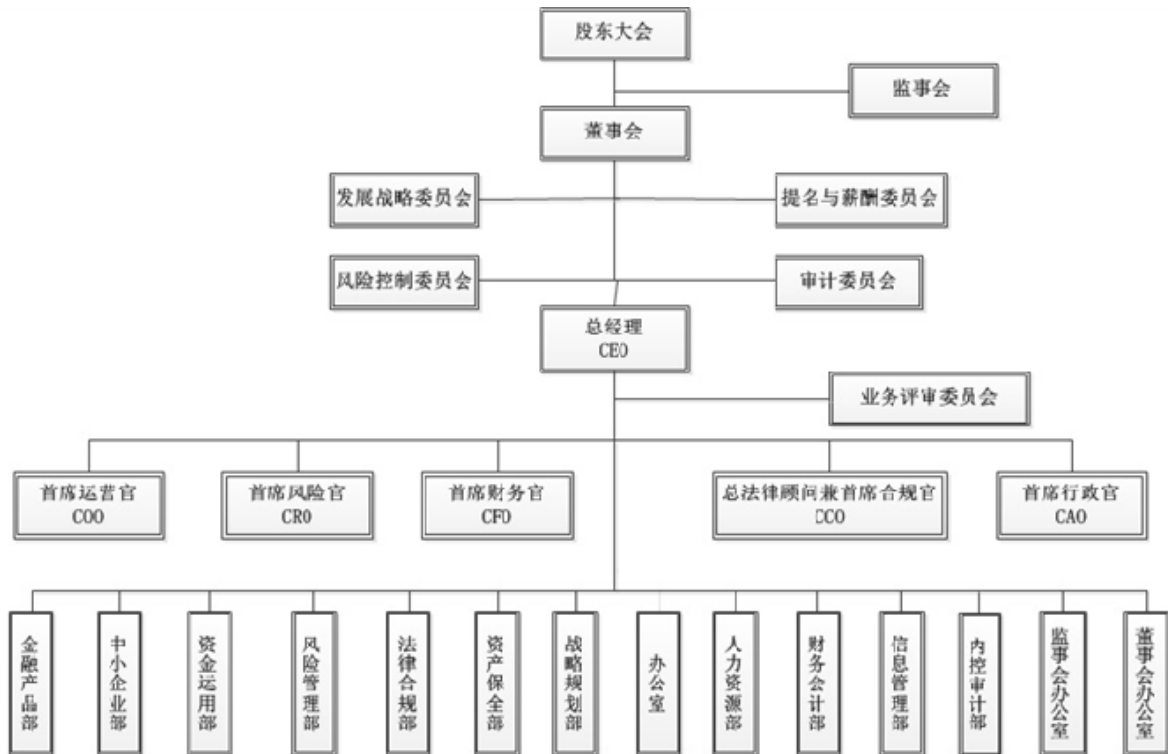
七、评级展望

公司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明确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稳健的业务开展和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公司业务开展时间不久，未来业务运营及风险管理能力尚待进一步观察，公司资金主要配置于投资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有待关注。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支持因素以及自身经营情况，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一 股权结构图



附录二 组织结构图



附录三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 产		
货币资金	6523.65	1484.18
应收利息	9991.24	7009.71
应收转担保准备金	95.33	-
定期存款	123490.93	15682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000.00	34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500.66	7000.00
固定资产	250.76	63.55
无形资产	400.56	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39
其他资产	1343.95	40.88
资产合计	566597.10	518501.65
负 债		0.00
预收担保费	12604.53	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06.60	324.58
应交税费	3833.24	1616.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36.96	-
担保赔偿准备金	790.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39	-
其他负债	1066.54	59.79
负债合计	34315.70	2201.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600.00	512600.00
资本公积	-104.43	-
盈余公积	1978.58	370.03
一般风险准备	1978.58	370.03
未分配利润	15828.67	296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281.40	516300.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97.10	518501.65

附录四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公司成立至 2012 年末
一、营业收入	31199.31	7189.35
担保业务收入	19837.96	-
减：分出保费	112.00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41.63	-
已赚保费	6084.33	-
投资收益	28589.45	7499.09
汇兑损失	-3885.10	-829.57
其他业务收入	410.62	519.84
二、营业支出	11322.39	2247.62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790.45	-
担保赔付支出	188.8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9.06	-
其他业务成本	0.74	0.77
业务及管理费	9223.34	2246.86
三、营业利润	19876.91	4941.7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0.24
四、利润总额	20876.91	4941.49
减：所得税费用	4791.42	1241.15
五、净利润	16085.49	370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4.4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81.05	3700.34

附录五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公司成立至 2012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的现金	29127.58	200.00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3114.9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12	519.84
现金流入小计	34195.61	719.84
支付担保赔偿款项的现金	188.81	-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256.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5.27	67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2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21	923.13
现金流出小计	11609.48	15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6.13	-87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3823.85	8082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74.82	481.10
现金流入小计	1656398.67	8130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9	7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2749.99	591476.76
现金流出小计	1673716.28	59154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7.61	-51023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26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51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04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9.48	148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1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65	1484.18

附录六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	单一最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前五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不良担保率	不良担保额/担保余额
不良担保拨备覆盖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良担保额
担保代偿率	担保代偿额/累计解保额
代偿回收率	代偿回收额/担保代偿额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
净资本	经调整的资产—经调整的负债
净资产担保余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担保余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本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比率	净资本/净资产
净资本覆盖率	净资本/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

注：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是依据客户不同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担保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评估得到。

附录七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金融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是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专业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所承担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能力和意愿的评估，是对其总体代偿风险的综合评价。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制。一等(投资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和 BBB 级，二等(投机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BB 级、B 级、CCC 级和 CC 级，三等(破产级)包括一个信用级别，即 C 级。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于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有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的协议,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委托人应向联合资信提供跟踪评级所要求的资料。在有效期内,委托人若出现以下两种情形:(1)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与其预测数据有较大偏离;(2)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委托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委托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如委托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情况调整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